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批准於會上提呈之全部三項決議案。

謹此提述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重選兩名退任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以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三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即批准資產購買協議、租約承讓書及責任解除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重選 Henry J Behnke III 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及重選 On Kien Quoc 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第三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Dr. Kiss 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Dr. Kiss 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概無股東須就第二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是次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該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之總數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之總數	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決議案之股份之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第一項決議案	4,372,001,858	0	1,319,312,579	1,319,312,579	100	0	0
第二項決議案	4,372,001,858	0	1,319,312,579	1,319,312,579	100	0	0
第三項決議案	4,372,001,858	0	1,319,312,579	1,319,312,579	100	0	0

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 Pierre Seligman 先生、朱植明先生、陳為光先生及 On Kien Quoc 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 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於刊發後七日內將保留在網址 <http://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 內。

* 僅供識別